

### 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隨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及此後同創廠房成為我們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下文載列我們與廣元同創的關係概要。

### 廣元同創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廣元同創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廣元同創計劃將由廣元蜀塔擁有40%、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擁有16.67%及同聖國創擁有43.3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聖國創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現金作為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而廣元蜀塔合共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1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注資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以資產形式注資。李占威先生尚未繳足其分佔部分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李占威先生與廣元蜀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占威先生將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轉讓予廣元蜀塔。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

廣元同創於其成立後與廣元蜀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元蜀塔向廣元同創出租部分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為8,995.46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幣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故此，其生產設施與我們的廣元廠房位於同一地點。

### 廣元同創的管理層

於成立時，廣元同創共有五名董事，而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提名兩名董事，意味著彼等對董事會的共同控制權。李占威先生亦擔任廣元同創董事會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羅茜女士及劉永康先生獲委任為廣元同創之董事。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康先生仍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元同創有六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分別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提名，意味著本集團對董事會的控制權。

## 廣元同創

### 廣元同創的僱員

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廣元同創共有63名僱員，包括(i)50名自廣元蜀塔轉移之僱員；(ii)由廣元同創當時的股東派遣之九名僱員及管理層；及(iii)由廣元同創直接聘用之四名僱員。

由於廣元蜀塔的絕大部分僱員已轉移至廣元同創(53名僱員中有50名已轉移，餘下三名僱員隨後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四川蜀塔每月向廣元蜀塔派遣約19名僱員(包括三名管理層僱員及16名生產工人)以維持其營運。

透過有關僱員安排，本集團利用其具備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的人力以及資源(如生產線)應對生產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與廣元同創訂立之分包安排亦有助其把握更多業務機遇(如新的OEM客戶訂單)。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日期之具體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自廣元蜀塔轉移之僱員	46	18	18	18
由本集團派遣之僱員及 管理層 <small>(附註)</small>	4	9	9	9
由同聖國創派遣之僱員及 管理層	4	4	4	4
由廣元同創聘用之僱員及 管理層	<u>23</u>	<u>40</u>	<u>41</u>	<u>43</u>
<b>總計</b>	<b><u>77</u></b>	<b><u>71</u></b>	<b><u>72</u></b>	<b><u>74</u></b>

附註：

本集團派遣僱員並指定為廣元同創管理層之勞工成本由本集團及廣元同創根據工作分配及／或相關僱員於所任崗位之估計耗時按比例承擔。

### 廣元同創的業務

廣元同創成立同創廠房，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及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由於同創廠房自其開始商業化營運後首年的銷量並不重大，於該期間，廣元同創亦從事買賣鋁卷以與本地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為四川蜀塔採購銅桿。四川蜀塔為當時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桿之唯一客戶。本集團於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材料時獲其授予60天之信貸期。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電線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廣元同創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不再買賣鋁卷及銅桿。有關廣元同創的生產設施及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有關同創廠房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機械及設備」。

### 廣元同創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鑒於我們於廣元同創的實質利益，廣元同創在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已成為我們的緊密業務聯繫人。我們一直為廣元同創提供各種營運支持，包括生產專業知識及生產人員。鑒於我們於廣元同創的重大投資以及大部分擁有權及毗鄰廣元市的鋁資源，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我們自廣元同創成立起就將其作為我們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製造公司。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前，廣元同創乃本集團之緊密業務聯繫人，四川蜀塔通過分包方式將由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生產鋁電線電纜的職能委託予廣元同創。為滿足廣元同創之生產需求，本集團亦向廣元同創轉移僱員以管理生產活動。由於我們於廣元同創擁有重大權益，同時我們仍負責整體銷售管理，故我們認為，向廣元同創分配生產訂單進行實際生產之安排與集團內公司間的生產安排類似。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亦幫助四川蜀塔採購銅製品，用於銅電線電纜的進一步加工，及協助廣元蜀塔就其貿易業務採購鋁製品。除作為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i)就進一步生產及加工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電線；及(ii)由於其OEM客戶除對鋁電線電纜有需求外亦對銅製電纜有需求，向我們採購銅製電力電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元同創的銷售

---

## 廣元同創

---

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毛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廣元同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廣元同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就相同或類似產品而言分別與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所採用者可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同聖國創（為廣元市人民政府的投資平台）主要向廣元同創提供財務支持及探索商機，利用其本地業務網絡，擴大廣元同創的市場份額。由於同聖國創為廣元市人民政府的投資平台，及與同聖國創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有助於我們探索業務機遇，以憑藉同聖國創的本土業務網絡擴大廣元同創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廣元同創及本集團與廣元同創訂立的分包安排商業上屬合理。

###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財務業績

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倘我們於上市後作出）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已將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 廣元同創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向本集團的銷售額佔廣元同創總收益的58.6%、50.0%及55.4%。廣元同創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線電纜製造商。有關將廣元同創的客戶合併入本集團的影響（假設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廣元同創主要客戶的付款條款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款類似。

### 廣元同創的供應商

由於廣元同創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廣元同創的主要供應商乃從事鋁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主

## 廣元同創

要供應商之一中鋁的採購額佔廣元同創總採購額的16.2%、63.5%及77.1%。有關將廣元同創的供應商合併入本集團的影響(假設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廣元同創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與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條款類似。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廣元同創及本集團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廣元同創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與廣元同創擁有業務關係及繼續有業務往來的廣元同創之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九財年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不適用。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重疊客戶的銷售及來自重疊供應商的採購：

#### 重疊客戶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向重疊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銷售額 的比例 %	向重疊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銷售額 的比例 %
本集團	14,306	5.5	77,705	14.1
廣元同創	11,486	14.7	23,582	12.5

#### 重疊供應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來自重疊 供應商的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採購額 的比例 %	來自重疊 供應商的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採購額 的比例 %
本集團	179,183	74.9	329,424	66.1
廣元同創	30,420	37.8	160,539	91.0

### 訂立同創股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優勢：

- (i) 由於廣元同創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可能存在潛在衝突或競爭的情況。因此，通過收購廣元同創的額外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將在我們與廣元同創之間的資源分配及業務機遇方面擁有更大的控制權；
- (ii) 由於廣元同創已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增強我們直接管理生產的能力我們將對生產設施維持更好的控制及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我們可靈活地在不同生產廠房之間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以應對客戶的生產要求及市況變動；及
- (iii) 合併廣元同創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向與我們有緊密業務及法律關係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及廣元同創的完整財務資料，從而讓彼等可全面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表現。

另一方面，我們不認為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會構成我們業務的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i) 廣元同創的業務性質與我們類似，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主營業務變動；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所披露，我們與廣元同創一直有密切的業務聯繫，且於其開始營運起廣元同創已被視為我們的生產分部；及
- (iii) 由於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二零一七財年廣元同創僱員總數中有逾70%乃自本集團轉入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派遣6名監督員工協助管理廣元同創，及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且我們與同聖國創具有相同的董事會席數，故我們在生產方面對廣元同創已有重大控制權及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董事羅茜女士及胡倚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廣元同創總經理劉永康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廣元同創的業務性質及管理控制權發生變動。